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引 言).....	1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1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	2
三. 本所律师声明	3
(正 文).....	4
一.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 申请人的设立	13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16
六. 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 申请人的业务	5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 申请人的主要资产	69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75
十二. 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三.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 申请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3
十七. 申请人合规情况.....	87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3
十九. 结论意见	95
附件一: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96
附件二: 境内主要专利	99
附件三: 境内主要注册商标.....	103
附件四: 重大合同	104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致：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夏慧君律师、位贝贝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申请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8 年 9 月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二) 本所律师简介

本次签字律师夏慧君律师、位贝贝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经验。夏慧君律师先后为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位贝贝律师先后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联系电话为 021-31358666，联系传真为 021-3135860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

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 (一)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申请人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申请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挂牌及转让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申请人提交了关于申请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文件、资料。
- (二) 与申请人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申请人及本次挂牌及转让之主办券商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申请人经营部门、财务部门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

论。

- (三) 资料验证与调查: 本所律师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 对有关申请人的市场监督、税收、社会保障等事项取得了申请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说明或确认。
- (四) 律师工作底稿、法律意见书的制作: 本所律师根据申请人提供和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 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申请人的保证, 即申请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及转让之目的而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申请人、经纬支承：指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3. 经纬有限：指申请人前身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4. 基石三期：指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马鞍山辉彬翼：指马鞍山辉彬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 马鞍山采珩：指马鞍山采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 马鞍山采轩：指马鞍山采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 明阳北京：指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 明阳鹭晟：指明阳鹭晟(深圳)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马鞍山采怡：指马鞍山采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11. 中电基金: | 指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 粤开资本: | 指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 申万创投: | 指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14. 当涂民聚: | 指当涂县民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5. 当涂产投: | 指当涂县产业引导投资有限公司。 |
| 16. 经纬新能源: | 指马鞍山经纬新能源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
| 17. 经纬重装: | 指马鞍山经纬重装科技有限公司。 |
| 18. 香港经纬: | 指经纬(香港)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
| 19. 香港法律意见书: | 指陈和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经纬的法律意见书。 |
| 20.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 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21. 容诚会计师: | 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22.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3. 股转公司: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24. 《审计报告》: | 如无特别指明, 指容诚会计师出具的 230Z4065 号《审计报告》。 |
| 25.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26.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 |

27.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28. 中国境内: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29.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0. 《挂牌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31.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32. 《1 号指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33. 申请人章程: 指《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议案, 并于2024年6月28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申请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年9月23日, 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拟进入层级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挂牌拟进入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 本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

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申请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本次挂牌及转让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在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调整并实施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公司股票的挂牌时间、挂牌股票数量、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的事项；
2. 办理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托管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3. 根据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4. 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5. 在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决议有效期内，依据国家有关主管机关、股转公司就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制定或修改的新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执行新方案；
6. 其他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申请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章程的规定。

- (五)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申请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由经纬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于2022年12月7日取得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21661430075E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目前持有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21661430075E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及第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2022年12月7日由经纬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申请人前身经纬有限成立于2007年5月1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申请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4,090.451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申请人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申请人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申请人的股权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六部分及第七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历次股份转让、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及第七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曾于2018年7月5日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并于2022年10月28日终止挂牌；后于2024年5月17日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

根据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挂牌培育的情况说明》，“经纬支承在省股交中心挂牌培育期间，未发现企业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省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第二次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期间，未通过该市场进行定向增发或股份挂牌交易等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业务规则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2.1条第(四)项之规定，且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申请人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申请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按照前述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有效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6月28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董事会已对申请人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其认为2022年以来，申请人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良好；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按照相关制度运作，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申请人及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申请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前述主体的确认, 申请人及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4)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6)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以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 截至报告期末, 申请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申请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其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申请人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 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申请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 未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及第八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申请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申请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相关交易公平、公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确认, 申请人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截至报告期末,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申请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其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已有效执行。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 申请人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申请人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申请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3,970.81万元、3,676.05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 (3) 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已与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办券商申万宏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申请人委托申万宏源负责推荐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 并指导和督促申请人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已对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出具了推荐报告并就持续督导事项与申请人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已经满足《挂牌规则》和《业务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 申请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系由杨世宏、基石三期、马鞍山采轩、尹锡琴、杨梦冉、马鞍山辉彬翼、潘辉、马鞍山采珩、王勇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经纬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398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 经纬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40,012,577.25 元。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 经纬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1,205,843.42 元。

经纬有限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决议, 同意经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以经纬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0,012,577.25 元按照 1: 0.144909073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 3,478 万股股份, 每股面值 1 元, 股本总额为 3,478 万股, 注册资本为 3,478 万元, 剩余部分 205,232,577.25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经纬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申请人的股份。

杨世宏、基石三期、马鞍山采轩、尹锡琴、杨梦冉、马鞍山辉彬翼、潘辉、马鞍山采珩、王勇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订《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对申请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公司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比例、缴纳出资的期限、发起人之间的职责分工、承诺和保证、股份有限公司不成立的后果、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申请人董事会、申请人监事会、变更费用、违约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协议的终止、未尽事宜、协议生效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作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等与申请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选举杨世宏、王勇、王书君、宋崇智、王善勇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阮国春、汤骏为申请人第

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人设立、登记及相关事宜。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芮德俊为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世宏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杨世宏为申请人总经理，聘任周贤保、王书君、陈思勇为申请人副总经理，聘任陈思勇为申请人董事会秘书，聘任计小弗为申请人财务负责人。

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阮国春为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317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人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申请人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3,478 万元。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向申请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21661430075E 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世宏、基石三期、马鞍山采轩、尹锡琴、杨梦冉、马鞍山辉彬翼、潘辉、马鞍山采珩、王勇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订了《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3988 号《审计报告》，对经纬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此外，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317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人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前述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出

具时，容诚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已列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过程中，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8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经纬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前述评估报告出具时，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经深圳市财政局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申请人的确认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主营业务为机械轴承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程机械回转支承、光伏回转减速机、风电轴承三大业务板块，广泛应用于各类工程机械、光伏领域跟踪系统、风力发电机组等领域。目前申请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申请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申请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申请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及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等相关资料，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申请人处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和部门。申请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前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独立银行账户，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申请人报告期内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申请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申请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发起人为杨世宏、基石三期、马鞍山采轩、尹锡琴、杨梦冉、马鞍山辉彬翼、潘辉、马鞍山采珩、王勇，前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然人发起人为杨世宏、尹锡琴、杨梦冉、潘辉、王勇。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及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前述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杨世宏	34052119690409****
2	尹锡琴	34052119660828****
3	杨梦冉	34052119920823****
4	潘辉	32132119811110****
5	王勇	34212619801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非自然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为基石三期、马鞍山采轩、马鞍山辉彬翼、马鞍山采珩，申请人之非自然人发起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基石三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石三期持有申请人300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7.3342%。

根据基石三期持有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7MA8N6P468F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石三期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6P468F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皖江财富广场 B1 座 14 层 14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
出资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基石三期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石三期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0	40	有限合伙人
3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9,000	29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	有限合伙人
5	马鞍山市雨山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基石三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2) 马鞍山采轩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采轩持有申请人228.5046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5.5863%。

根据马鞍山采轩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00MA8NHY9K9E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采轩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8NHY9K9E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永兴北路 1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计小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7 日
出资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马鞍山采轩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采轩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计小弗	62.5	3.8052	普通合伙人
2	陈思勇	300	18.2648	有限合伙人
3	王书君	200	12.1766	有限合伙人
4	潘辉	150	9.1324	有限合伙人
5	芮德俊	125	7.6104	有限合伙人
6	周贤保	90	5.4795	有限合伙人
7	杜建斐	40	2.4353	有限合伙人
8	汤骏	37.5	2.2831	有限合伙人
9	张陈	37.5	2.2831	有限合伙人

10	崔瑞荣	37.5	2.2831	有限合伙人
11	于洋	25	1.5221	有限合伙人
12	刘陶	25	1.5221	有限合伙人
13	杨艳丽	25	1.5221	有限合伙人
14	雷辉	25	1.5221	有限合伙人
15	夏敬松	25	1.5221	有限合伙人
16	刘宣	25	1.5221	有限合伙人
17	孟仁召	25	1.5221	有限合伙人
18	臧祖军	25	1.5221	有限合伙人
19	阮国春	25	1.5221	有限合伙人
20	夏国庆	25	1.5221	有限合伙人
21	黄传平	25	1.5221	有限合伙人
22	吴纪任	25	1.5221	有限合伙人
23	吴万才	20	1.2177	有限合伙人
24	黄齐林	17.5	1.0654	有限合伙人
25	杜培东	12.5	0.7610	有限合伙人
26	罗斌	12.5	0.7610	有限合伙人
27	邢瑞峰	12.5	0.7610	有限合伙人
28	吕祥亮	12.5	0.7610	有限合伙人
29	金俊	12.5	0.7610	有限合伙人
30	陈斌	12.5	0.7610	有限合伙人
31	周家佳	12.5	0.7610	有限合伙人
32	何春明	12.5	0.7610	有限合伙人
33	王欢	12.5	0.7610	有限合伙人
34	周胜祥	12.5	0.7610	有限合伙人
35	贺云龙	12.5	0.7610	有限合伙人
36	苏吉康	12.5	0.7610	有限合伙人
37	刘火根	12.5	0.7610	有限合伙人
38	孙国富	12.5	0.7610	有限合伙人
39	王树兵	12.5	0.7610	有限合伙人
40	陈盛祥	12.5	0.7610	有限合伙人
41	吴鹏	12.5	0.7610	有限合伙人
42	杨可可	7.5	0.4566	有限合伙人

43	尹吉磊	5	0.304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642.5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马鞍山采轩系申请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马鞍山采轩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申请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马鞍山辉彬翼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辉彬翼持有申请人88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2.1514%。

根据马鞍山辉彬翼持有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00MA8NDNRLXF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辉彬翼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8NDNRLXF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太白西路 6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礼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41 年 11 月 5 日
出资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马鞍山辉彬翼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辉彬翼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宋礼林	292.16	20	普通合伙人
2	林彬	584.32	40	有限合伙人
3	胡翼	584.32	4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460.8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马鞍山辉彬翼确认，马鞍山辉彬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申请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马鞍山采珩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采珩持有申请人35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0.8557%。

根据马鞍山采珩持有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00MA8NDNTX0L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采珩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8NDNTX0L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太白西路 6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晓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41 年 11 月 5 日
出资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马鞍山采珩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采珩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赵晓红	464.8	80	普通合伙人
2	李尚才	116.2	2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81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马鞍山采珩确认，马鞍山采珩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申请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申请人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的发起人为 9 名，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申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申请人的出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有股东共 17 名,除 9 名发起人外,申请人设立后,中电基金、明阳北京、粤开资本、明阳鹭晟、申万创投、当涂产投、当涂民聚、马鞍山采怡通过增资方式成为申请人的股东。前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电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基金持有申请人 180.1961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4.4053%。

根据中电基金持有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ERAH58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ERAH58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出资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中电基金提供的合伙人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基金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	1,240	0.2377	普通合伙

	限公司			人
2	杭州公望元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1666	有限合伙人
3	中电产业发展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1666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1666	有限合伙人
5	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	63,900	12.2475	有限合伙人
6	青岛瀚凯国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7	平阳临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00	6.9192	有限合伙人
8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8333	有限合伙人
9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8333	有限合伙人
10	青岛黄河三角洲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8333	有限合伙人
11	南京融和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09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1,74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中电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2. 明阳北京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阳北京持有申请人120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2.9337%。

根据明阳北京持有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MA01URAK2T的

《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阳北京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URAK2T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 30 号院 6 号楼 601
法定代表人	张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池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15)持有明阳北京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明阳北京确认，明阳北京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粤开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开资本持有申请人108.1177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2.6432%。

根据粤开资本持有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XWUR795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开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WUR795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2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6 月 20 日
出资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粤开资本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开资本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8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粤开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4. 明阳鹭晟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阳鹭晟持有申请人60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1.4668%。

根据明阳鹭晟持有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HJWFT5H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阳鹭晟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WFT5H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港城街 99 号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塔楼 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泉州鹭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期限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明阳鹭晟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阳鹭晟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1	泉州鹭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5	普通合伙人
2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600	98	有限合伙人
3	颜联源	100	0.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明阳鹭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泉州鹭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5. 申万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创投持有申请人54.0588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1.3216%。

根据申万创投持有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0397525T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97525T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5 号 1901-08 室
法定代表人	徐业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申万创投 100%的股权，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166)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万创投确认，申万创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

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 当涂产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当涂产投持有申请人 36.0392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0.8811%。

根据当涂产投持有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21MA2UYNC7X1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当涂产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MA2UYNC7X1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涂山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仟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空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情况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当涂产投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当涂产投确认，当涂产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 当涂民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当涂民聚持有申请人 36.0392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0.8811%。

根据当涂民聚持有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21MA2NMNQY89**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当涂民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MA2NMNQY89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白茆山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	钱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情况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当涂民聚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当涂民聚确认,当涂民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 马鞍山采怡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采怡持有申请人18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0.44%。

根据马鞍山采怡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21MA8QF5X43C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采怡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MA8QF5X43C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永兴北路 1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世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期限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43 年 5 月 15 日
出资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马鞍山采怡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采怡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杨世宏	78.75	50	普通合伙人
2	张婷婷	17.5	11.1111	有限合伙人
3	王学涛	17.5	11.1111	有限合伙人
4	吴亚	17.5	11.1111	有限合伙人
5	伍德林	13.125	8.3333	有限合伙人
6	范兆方	8.75	5.5556	有限合伙人
7	陈龙	4.375	2.777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7.5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马鞍山采怡系申请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马鞍山采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申请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3月29日，当涂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当涂县国资委关于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认定当涂民聚、当涂产投、申万创投持有的申请人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当标注“SS”标识。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世宏直接持有申请人2,471.4954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60.4211%，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世宏直接持有申请人60.4211%的股份，通过马鞍山采怡控制申请人0.44%的股份，合计控制申请人60.8611%的股份，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锡琴持有申请人3.6671%的股份，杨梦冉持有申请人3.6671%的股份，尹锡琴系杨世宏的配偶，杨梦冉系杨世宏、尹锡琴夫妇的女儿，尹锡琴、杨梦冉为实际控制人杨世宏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杨世宏可以支配的申请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50%，报告期内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设立时, 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经纬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 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 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申请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系由经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纬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依法缴销。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设立后, 经纬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申请人承继, 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纬有限于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3,478 万元, 由杨世宏、基石三期、马鞍山采轩、尹锡琴、杨梦冉、马鞍山辉彬翼、潘辉、马鞍山采珩、王勇分别以其持有之经纬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

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世宏	2,463.496	70.83
2	基石三期	300	8.62
3	尹锡琴	150	4.31
4	杨梦冉	150	4.31
5	马鞍山辉彬翼	88	2.53
6	马鞍山采珩	35	1.01
7	潘辉	35	1.01
8	王勇	20	0.58
9	马鞍山采轩	236.504	6.8
合 计		3,478.00	100(注)

注: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 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下同。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

效，申请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申请人及其前身经纬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 2007 年 5 月，设立

经纬有限系由杨世宏、张利群、张玉元和赵培云于 2007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纬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杨世宏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50 万元、张利群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张玉元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赵培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首期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前实缴出资 175 万元，第二期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前实缴出资 325 万元。

2007 年 5 月 8 日，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江会验[2007]26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8 日，经纬有限已收到杨世宏、张利群、张玉元实缴的首期出资 17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5 月 10 日，经纬有限取得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 34052123016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世宏	350.00	135.00	70.00%	货币
2	张利群	50.00	20.00	10.00%	货币
3	张玉元	50.00	20.00	10.00%	货币
4	赵培云	50.00	-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75.00	100.00%	-

2. 2007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16 日，经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 张利群将其持有的 4%的股权(对应 2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杨世宏；(2)张玉元将其持有的 4%的股权(对应 2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杨世宏；(3)赵培云将其持

有的 10%的(对应 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杨世宏。同日, 上述股东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5 月 17 日, 经纬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同意: (1)杨世宏将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62.50 万元转让给姚然强; (2)张利群将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股份中的 17.50 万元转让给杨世宏; (3)同意张利群将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股份中的 12.50 万元转让给张玉元。同日, 上述股东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5 月 21 日, 经纬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经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世宏	395.00	175.00	79.00%	货币
2	姚然强	62.50	-	12.50%	货币
3	张玉元	42.50	-	8.50%	货币
合计		500.00	175.00	100.00%	-

3. 2007 年 7 月, 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7 月 20 日, 经纬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第二期出资于 2007 年 7 月 9 日到位。

2007 年 7 月 10 日, 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江会验[2007]408 号《验资报告》, 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9 日, 经纬有限已收到杨世宏、张玉元、姚然强实缴的第二期出资 325 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经纬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 累计实缴出资 5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 经纬有限取得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之注册号为 3405210000005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 经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世宏	395.00	395.00	79.00%	货币
2	姚然强	62.50	62.50	12.50%	货币
3	张玉元	42.50	42.50	8.5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4. 2013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0 日，经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经纬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518 万元，新增的 1,018 万元分别由杨世宏认缴 819.4 万元，张玉元认缴 109.3 万元，姚然强认缴 89.3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1 日，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一验字(2013)第 57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经纬有限已收到股东杨世宏、张玉元和姚然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1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1 月 22 日，经纬有限取得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之注册号为 340521000000593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经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世宏	1,214.40	1,214.40	80.00%	货币
2	张玉元	151.80	151.80	10.00%	货币
3	姚然强	151.80	151.80	10.00%	货币
合计		1,518.00	1,518.00	100.00%	-

5. 2016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13 日，经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经纬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新增的 1,482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杨世宏认缴 1,185.6

万元，张玉元认缴 148.2 万元，姚然强认缴 148.2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北京信拓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拓验字(2022)第 A0126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82 万元整。

2016 年 7 月 13 日，经纬有限取得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21661430075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经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世宏	2,400.00	2,400.00	80.00%	货币
2	张玉元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3	姚然强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6. 2018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12 日，经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姚然强将其持有经纬有限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转让给杨世宏。同日，姚然强与杨世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6 月 14 日，经纬有限取得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21661430075E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世宏	2,700.00	2,700.00	90.00%	货币
2	张玉元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	----------	----------	---------	---

7. 2020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1 日，经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玉元将其持有经纬有限 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0 万元)转让予杨世宏，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转让予尹锡琴。同日，张玉元分别与杨世宏、尹锡琴签署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

2020 年 7 月 8 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马)登记企核准字[2020]第 6364 号《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世宏	2,940.00	2,940.00	98.00%	货币
2	尹锡琴	60.00	60.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8. 2021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3 日，经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杨世宏将持有经纬有限的 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 万元)转让给尹锡琴；(2)同意杨世宏将持有经纬有限的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转让给杨梦冉。同日，杨世宏分别与尹锡琴、杨梦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1 月 9 日，经纬有限取得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21661430075E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世宏	2,700.00	2,700.00	90.00%	货币
2	尹锡琴	150.00	150.00	5.00%	货币
3	杨梦冉	150.00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9. 202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12 日，经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3,478 万元，新增的 478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基石三期认缴 300 万元，马鞍山辉彬翼认缴 88 万元，马鞍山采珩认缴 35 万元，潘辉认缴 35 万元，王勇认缴 2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基石三期、马鞍山辉彬翼、马鞍山采珩、潘辉、王勇与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按照经纬有限投前 4.98 亿元的估值，以 7,934.8 万元的价格认购经纬有限 478 万元注册资本，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购注册资本额(万元)	认购价格(万元)
基石三期	300	4,980
马鞍山辉彬翼	88	1,460.8
马鞍山采珩	35	581
潘辉	35	581
王勇	20	332
合计	478	7,934.8

2022 年 7 月 12 日，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拓验字(2022)第 AT2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经纬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78 万元整。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纬有限取得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21661430075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经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世宏	2,700.00	2,700.00	77.63%	货币
2	基石三期	300.00	300.00	8.62%	货币
3	尹锡琴	150.00	150.00	4.31%	货币
4	杨梦冉	150.00	150.00	4.31%	货币
5	马鞍山辉彬翼	88.00	88.00	2.53%	货币
6	马鞍山采珩	35.00	35.00	1.01%	货币
7	潘辉	35.00	35.00	1.01%	货币
8	王勇	20.00	20.00	0.58%	货币
合计		3,478.00	3,478.00	100.00%	-

10. 2022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28 日，经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杨世宏将其持有经纬有限 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4.768 万元)转让予马鞍山采轩。同日，杨世宏与马鞍山采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3 月 2 日，经纬有限取得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21661430075E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世宏	2,505.23	2,505.23	72.03%	货币
2	基石三期	300.00	300.00	8.63%	货币
3	尹锡琴	150.00	150.00	4.31%	货币
4	杨梦冉	150.00	150.00	4.31%	货币
5	马鞍山辉彬翼	88.00	88.00	2.53%	货币
6	马鞍山采珩	35.00	35.00	1.01%	货币

7	潘辉	35.00	35.00	1.01%	货币
8	王勇	20.00	20.00	0.58%	货币
9	马鞍山采轩	194.77	194.77	5.60%	货币
合计		3,478.00	3,478.00	100.00%	-

11. 2022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15 日，经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杨世宏将其持有经纬有限 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1.736 万元)转让予马鞍山采轩。同日，杨世宏与马鞍山采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9 月 6 日，经纬有限取得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21661430075E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世宏	2,463.496	2,463.496	70.83%	货币
2	基石三期	300.00	300.00	8.63%	货币
3	尹锡琴	150.00	150.00	4.31%	货币
4	杨梦冉	150.00	150.00	4.31%	货币
5	马鞍山辉彬翼	88.00	88.00	2.53%	货币
6	马鞍山采珩	35.00	35.00	1.01%	货币
7	潘辉	35.00	35.00	1.01%	货币
8	王勇	20.00	20.00	0.58%	货币
9	马鞍山采轩	236.50	236.50	6.80%	货币
合计		3,478.00	3,478.00	100.00%	-

12. 2022 年 12 月，股份改制

经纬有限于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经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申请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世宏	2,463.496	70.83%
2	基石三期	300	8.62%
3	尹锡琴	150	4.31%
4	杨梦冉	150	4.31%
5	马鞍山辉彬翼	88	2.53%
6	马鞍山采珩	35	1.01%
7	潘辉	35	1.01%
8	王勇	20	0.58%
9	马鞍山采轩	236.504	6.8%
合 计		3,478.00	100.00%

13. 2023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23 年 3 月 17 日，申请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申请人的注册资本由 3,478 万元增加至 3,658 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分别由明阳北京认缴 120 万元，明阳鹭晟认缴 6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6 日，明阳北京、明阳鹭晟与相关方签署了《关于马鞍山经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明阳北京以 2,100 万元认缴申请人 120 万元注册资本，明阳鹭晟以 1,050 万元认缴申请人 60 万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4 月 4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3)皖-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申请人已收到明阳北京和明阳鹭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8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8 日，申请人取得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21661430075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申请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世宏	2,463.496	67.35%
2	基石三期	300.00	8.20%
3	尹锡琴	150.00	4.10%
4	杨梦冉	150.00	4.10%
5	马鞍山辉彬翼	88.00	2.41%
6	马鞍山采珩	35.00	0.96%
7	潘辉	35.00	0.96%
8	王勇	20.00	0.55%
9	马鞍山采轩	236.504	6.47%
10	明阳北京	120.00	3.28%
11	明阳鹭晟	60.00	1.64%
合计		3,658.00	100.00%

14. 2023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2023 年 5 月 30 日，申请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658 万元增至 3,676 万元。本次新增的 18 万元注册资本由马鞍山采恰以 157.5 万元认缴。

2023 年 7 月 19 日，马鞍山闻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闻道验字[2023]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申请人已收到马鞍山采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 万元。

2023 年 6 月 25 日，申请人取得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21661430075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申请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世宏	2,463.496	67.02%

2	基石三期	300.00	8.16%
3	尹锡琴	150.00	4.08%
4	杨梦冉	150.00	4.08%
5	马鞍山辉彬翼	88.00	2.39%
6	马鞍山采珩	35.00	0.95%
7	潘辉	35.00	0.95%
8	王勇	20.00	0.54%
9	马鞍山采轩	236.504	6.43%
10	明阳北京	120.00	3.26%
11	明阳鹭晟	60.00	1.63%
12	马鞍山采怡	18.00	0.49%
合计		3,676.00	100.00%

15. 2023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15 日，申请人召开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676 万元增至 4,090.451 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中电基金、粤开资本、申万创投、当涂民聚、当涂产投认缴。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电基金、粤开资本、申万创投、当涂民聚、当涂产投与相关方签署了《关于马鞍山经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中电基金、粤开资本、申万创投、当涂民聚、当涂产投以 11,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申请人 414.4510 万元注册资本；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尾差调整之补充协议》，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购注册资本额(万元)	认购价格(万元)
中电基金	180.1961	5,000
粤开资本	108.1177	3,000
申万创投	54.0588	1,500
当涂民聚	36.0392	1,000
当涂产投	36.0392	1,000
合计	414.451	11,500

就本次投资，当涂民聚、当涂产投委托安徽永达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申请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永达信咨报字[2023]第 1012 号《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并经当涂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24 年 3 月 28 日，马鞍山闻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闻道验字[2024]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申请人已收到中电基金、粤开资本、申万创投、当涂民聚、当涂产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14.451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申请人取得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21661430075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申请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世宏	2,463.496	60.23%
2	基石三期	300.00	7.33%
3	尹锡琴	150.00	3.67%
4	杨梦冉	150.00	3.67%
5	马鞍山辉彬翼	88.00	2.15%
6	马鞍山采珩	35.00	0.86%
7	潘辉	35.00	0.86%
8	王勇	20.00	0.49%
9	马鞍山采轩	236.504	5.78%
10	明阳北京	120.00	2.93%
11	明阳鹭晟	60.00	1.47%
12	马鞍山采怡	18.00	0.44%
13	中电基金	180.1961	4.41%
14	粤开资本	108.1177	2.64%
15	申万创投	54.0588	1.32%

16	当涂民聚	36.0392	0.88%
17	当涂产投	36.0392	0.88%
合计		4,090.451	100.00%

16. 2024 年 4 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因部分激励员工离职退出，马鞍山采轩与杨世宏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鞍山采轩将离职员工通过马鞍山采轩间接持有之申请人 0.1956%股份(对应 7.9994 万股股份)转让予杨世宏。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申请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世宏	2,471.4954	60.42%
2	基石三期	300.00	7.33%
3	尹锡琴	150.00	3.67%
4	杨梦冉	150.00	3.67%
5	马鞍山辉彬翼	88.00	2.15%
6	马鞍山采珩	35.00	0.86%
7	潘辉	35.00	0.86%
8	王勇	20.00	0.49%
9	马鞍山采轩	228.5046	5.59%
10	明阳北京	120.00	2.93%
11	明阳鹭晟	60.00	1.47%
12	马鞍山采怡	18.00	0.44%
13	中电基金	180.1961	4.41%
14	粤开资本	108.1177	2.64%
15	申万创投	54.0588	1.32%
16	当涂民聚	36.0392	0.88%
17	当涂产投	36.0392	0.88%
合计		4,090.451	100.00%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程序, 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股东历次出资真实, 且足额缴纳, 其出资资产、出资程序、出资形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股东享有之股东特殊权利相关的协议约定及清理情况如下:
1. 基石三期、王勇、马鞍山辉彬翼、马鞍山采珩、潘辉与申请人、杨世宏、尹锡琴、杨梦冉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了《关于马鞍山经纬支承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 轮《补充协议》”), 约定了前述股东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
 2. 明阳北京、明阳鹭晟与申请人、杨世宏、尹锡琴、杨梦冉及其他股东于 2023 年 3 月签署了《关于马鞍山经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此后, 明阳北京与申请人、杨世宏、尹锡琴于 2023 年 3 月签署了《关于马鞍山经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明阳北京《股份回购协议》”)和《关于马鞍山经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补充协议》(“明阳北京《股份回购补充协议》”); 明阳鹭晟与申请人、杨世宏、尹锡琴于 2023 年 3 月签署了《关于马鞍山经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明阳鹭晟《股份回购协议》”)和《关于马鞍山经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补充协议》(“明阳鹭晟《股份回购补充协议》”), 分别约定了明阳北京和明阳鹭晟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
 3. 中电基金、粤开资本、申万创投、当涂民聚、当涂产投与申请人、杨世宏、尹锡琴、杨梦冉及其他股东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马鞍山经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C 轮《补充协议》”), 约定了本轮投资人以及前轮投资人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

申请人股东享有之股东特殊权利的具体内容及清理情况如下:

主体	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	清理情况
基石三期	A 轮《补充协议》、C 轮《补充协议》	A 轮《补充协议》：第 1.1.6 条(股东会一票否决权)、第二条(回购权)、第三条(反稀释权)、第四条(优先认购权)、第五条(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第六条(领售权)、第七条(清算优先权)、第八条(知情权)、第九条(最优惠条款)、第十一条(特殊权利的终止及恢复)等; C 轮《补充协议》：第五条(优先清算权)、第六条(领售权)、第七条(限制股份转让安排)、第八条(知情权)、第十条(特殊权利的终止及恢复)等	2024 年 7 月 27 日签署《关于于马鞍山经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解除协议》，约定: A 轮《补充协议》第 1.1.6 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及 C 轮《补充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中以公司作为义务方的条款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方的条款自公司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其中, 以公司作为义务方的回购权、反稀释权及清算优先权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王勇			
马鞍山辉彬翼			2024 年 7 月 27 日签署《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之协议书》，约定: (1)A 轮《补充协议》第三条(反稀释)、第四条(优先认购权)、第五条(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第六条(领售权)及第十一条(关于投资方权利的其他规定)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 其中第三条(反稀释)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C 轮《补充协议》中第五条(优先清算权)、第六条(领售权)、第七条(限制股份转让安排)、第八条(知情权)、第十条(特殊权利的终止安排)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其中第五条(优先清算权)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马鞍山采珩			2024 年 7 月 27 日签署《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之协议书》，约定: (1)A 轮《补充协议》第三条(反稀释)、第四条(优先认购权)、第五条(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第六条(领售权)及第十一条(关于投资方权利的其他规定)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 其中第三条(反稀释)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C 轮《补充协议》中第五条(优先清算权)、第六条(领售权)、第七条

			(限制股份转让安排)、第八条(知情权)、第十条(特殊权利的终止安排)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其中第五条(优先清算权)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潘辉			2024年7月27日签署《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之协议书》,约定:(1)A轮《补充协议》第三条(反稀释)、第四条(优先认购权)、第五条(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第六条(领售权)及第十一条(关于投资方权利的其他规定)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其中第三条(反稀释)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2)C轮《补充协议》中第五条(优先清算权)、第六条(领售权)、第七条(限制股份转让安排)、第八条(知情权)、第十条(特殊权利的终止安排)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其中第五条(优先清算权)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明阳北京	B轮《投资协议》、明阳北京《股份回购协议》、明阳北京《股份回购补充协议》、C轮《补充协议》	B轮《投资协议》:第八条(后续股份转让安排,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第九条(后续发行、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包括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最优惠待遇、共同出售权)、第十一条(信息披露和保密)、第16.8条(增资方权利特殊约定)等; 《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补充协议》就回购权进行了约定; C轮《补充协议》:第五条(优先清算权)、第六条(领售权)、第七条(限制股份转让安排)、第八条(知情权)、第十条(特殊权利的终止及恢复)等	2024年7月27日签署《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之协议书》,约定:(1)B轮《投资协议》第八条(后续股份转让安排)、第九条(后续发行、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包括第9.1条优先认购权、第9.2条反摊薄权、第9.3条最优惠待遇)、第十一条(信息披露和保密)、第16.8条(增资方权利特殊约定),自公司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相关主管机构批准受理的前一日起终止;(2)《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相关回购权自始无效;(3)C轮《补充协议》第五条(优先清算权)、第六条(领售权)、第七条(限制股份转让安排)、第八条(知情权)、第十条(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安排)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明阳鹭晟	B轮《投资协议》、明阳鹭晟《股份回购协议》、明阳鹭晟	B轮《投资协议》:第八条(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第九条(后续发行、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包括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最	2024年7月31日签署《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之协议书》,约定:(1)B轮《投资协议》第八条(后续股份转让安排)、第九条(后续发行、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包括第

	《股份回购补充协议》、C 轮《补充协议》	优惠待遇、共同出售权)、第十一条(信息披露和保密)、第 16.8 条(增资方权利特殊约定)等; 《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补充协议》就回购权进行了约定; C 轮《补充协议》: 第五条(优先清算权)、第六条(领售权)、第七条(限制股份转让安排)、第八条(知情权)、第十条(特殊权利的终止及恢复)等	9.1 条优先认购权、第 9.2 条反摊薄权、第 9.3 条最优惠待遇)、第十一条(信息披露和保密)、第 16.8 条(增资方权利特殊约定), 自公司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相关主管机构批准受理的前一日起终止; (2)《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相关回购权自始无效; (3)C 轮《补充协议》第五条(优先清算权)、第六条(领售权)、第七条(限制股份转让安排)、第八条(知情权)、第十条(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安排)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中电基金	C 轮《补充协议》	第一条(回购权)、第二条(优先认购权)、第三条(反摊薄权)、第四条(共同出售权)、第五条(优先清算权)、第六条(领售权)、第七条(限制股份转让安排)、第八条(知情权)、第九条(最优惠待遇)、第十条(特殊权利的终止及恢复)等	2024 年 7 月 27 日签署《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之协议书》, 约定: C 轮《补充协议》第一条(股份回购条款)、第二条(优先认购权)、第三条(反摊薄权)、第四条(共同出售权)、第五条(优先清算权)、第六条(领售权)、第七条(限制股份转让安排)、第八条(知情权)、第九条(最优惠待遇)、第十条(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安排)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 其中第一条(股份回购条款)、第五条(优先清算权)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粤开资本			2024 年 7 月 27 日签署《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之协议书》, 约定: C 轮《补充协议》第一条(股份回购条款)、第二条(优先认购权)、第三条(反摊薄权)、第四条(共同出售权)、第五条(优先清算权)、第六条(领售权)、第七条(限制股份转让安排)、第八条(知情权)、第九条(最优惠待遇)、第十条(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安排)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 其中第一条(股份回购条款)、第五条(优先清算权)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申万创投			2024 年 8 月 2 日签署《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之协议书》, 约定: C 轮《补充协议》第一条(股份回购条款)、第二条(优先认购

		权)、第三条(反摊薄权)、第四条(共同出售权)、第五条(优先清算权)、第六条(领售权)、第七条(限制股份转让安排)、第八条(知情权)、第九条(最优惠待遇)、第十条(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安排)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其中第一条(股份回购条款)、第五条(优先清算权)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当涂民聚		2024年7月27日签署《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之协议书》,约定:C轮《补充协议》第一条(股份回购条款)、第二条(优先认购权)、第三条(反摊薄权)、第四条(共同出售权)、第五条(优先清算权)、第六条(领售权)、第七条(限制股份转让安排)、第八条(知情权)、第九条(最优惠待遇)、第十条(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安排)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其中第一条(股份回购条款)、第五条(优先清算权)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当涂产投		2024年7月27日签署《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之协议书》,约定:C轮《补充协议》第一条(股份回购条款)、第二条(优先认购权)、第三条(反摊薄权)、第四条(共同出售权)、第五条(优先清算权)、第六条(领售权)、第七条(限制股份转让安排)、第八条(知情权)、第九条(最优惠待遇)、第十条(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安排)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其中第一条(股份回购条款)、第五条(优先清算权)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申请人股东的访谈以及申请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解除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等,申请人股东与申请人之间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回购协议均未被触发或执行,且已按照《1号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清理;尚未解除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按照《1号指引》应当清理的情形;上述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回购协议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确认, 申请人现有股东所持申请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申请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现时有效的申请人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与主营业务相关资质及证书情况主要如下: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许可证

- (1) 申请人于报告期内持有登记编号为 91340521661430075E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隆昌北路, 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91340521661430075E003U 的《排污许可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北路东侧, 行业类别: 滚动轴承制造,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9 年 9 月 9 日。
- (2) 申请人于报告期内持有登记编号为 91340521661430075E002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南区红桥路北侧, 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91340521661430075E004U 的《排污许可证》, 生产经营场所地

址：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区块二(中片区)红桥路北侧，行业类别：滚动轴承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9 年 9 月 9 日。

- (3) 经纬新能源于报告期内持有登记编号为 91340521MA2TX7735F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当涂经济开发区，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经纬新能源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 91340521MA2TX7735F001X 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中区永兴中路以西，大城坊西路以南，行业类别：滚动轴承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9 年 9 月 9 日。

2. 进出口相关资质

- (1) 申请人已于马鞍山海关进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注册编码：3405960131，检验检疫编码：3404600138，备案日期：2013 年 8 月 7 日，有效期：长期。
- (2) 经纬新能源已于马鞍山海关进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注册编码：34059609CT，检验检疫编码：3454100019，备案日期：2019 年 8 月 16 日，有效期：长期。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1) 申请人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340062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 (2) 经纬新能源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3400651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共有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经纬，香港经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第(四)项。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轴承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0,696,210.37	505,942,364.94	374,208,619.83
- 回转支承及配套产品	69,156,235.85	184,309,754.30	191,539,477.38
- 回转减速机	77,339,272.30	314,781,252.00	172,281,103.10
- 其他类	4,200,702.22	6,851,358.64	10,388,039.35
营业收入	156,110,116.07	518,788,008.05	388,523,099.93

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申请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5%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申请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申请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世宏直接持有申请人 60.4211%的股份，通过马鞍山采怡控制申请人 0.44%的股份，系申请

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世宏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锡琴、杨梦冉分别持有申请人 3.6671%的股份，尹锡琴为杨世宏的配偶，杨梦冉为杨世宏、尹锡琴夫妇的女儿，尹锡琴、杨梦冉系杨世宏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尹锡琴、杨梦冉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基石三期持有申请人 7.3342%的股份，马鞍山采轩持有申请人 5.59%的股份。因此，基石三期、马鞍山采轩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

4. 与上述 1、2、3 项中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上述 1、2、3 项中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除上述第 1-4 项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马鞍山采怡	杨世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

		持有 50%的财产份额
2	安徽梦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杨世宏的哥哥夏治春持有 80%的股权
3	当涂县春意食杂便利店	杨世宏的哥哥夏治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当涂县石桥镇詹氏意隆食品加工厂	杨世宏的姐姐夏治英的配偶詹传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马鞍山惠轩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杨世宏的姐姐夏治英的配偶詹传深担任财务负责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除上述 1-5 项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前述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誉恒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3月更名前为安徽誉恒金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思勇的父亲陈孝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70%的股权，陈思勇持有 30%的股权
2	合肥微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思勇担任董事
3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勇担任董事
4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勇担任合伙人、安徽部总经理
5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善勇担任独立董事
6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王善勇担任独立董事

7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喻荣虎担任合伙人
8	当涂县通韵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阮国春配偶的哥哥王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100%的股权
9	基象网络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周贤保配偶的弟弟段旭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99%的股权

7.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对于报告期内由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非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申请人重要员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股东的关联方等,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上述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马鞍山速成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杨世宏的外甥詹正峰持有 70%的股权
2	马鞍山载通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杨世宏的外甥詹正峰实际控制的企业
3	徐州华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人销售总监潘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70%的股权
4	深圳市德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销售总监潘辉配偶的哥哥程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99%的股权
5	深圳市宝吉珠宝有限公司	申请人销售总监潘辉配偶的哥哥程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通过深圳市德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的股权
6	深圳市国翠珠宝有限公司	申请人销售总监潘辉配偶的哥哥程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通过深圳市德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的股权
7	深圳市国翠文化发展有	申请人销售总监潘辉配偶的哥哥程

	限公司	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通过深圳市德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9%的股权
8	深圳市伊莱卡珠宝有限公司	申请人销售总监潘辉配偶的哥哥程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江阴精旋回转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申请人销售总监张陈的配偶陆艳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60%的股权
1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的股东明阳北京与明阳鹭晟的关联方

8.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包括，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该等主体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马鞍山市意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创机械”)	杨世宏于 2023 年 12 月前实际持有 53%的股权
2	马鞍山市锐创物资发展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已注销)	杨世宏于 2024 年 6 月前实际持有 94%的股权
3	当涂县合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已注销)	杨世宏于 2024 年 5 月前委托夏敬松持有 50%的股权
4	马鞍山一诺万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已注销)	王书君于 2022 年 9 月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100%的股权
5	安徽新地锐意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陈思勇于 2023 年 6 月前担任董事
6	庐江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已注销)	陈思勇于 2023 年 11 月前担任董事
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喻荣虎于 2023 年 1 月前担任独立董事

8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喻荣虎于 2023 年 5 月前担任独立董事
9	马鞍山健淼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计小弗于 2023 年 12 月前担任财务负责人
10	马鞍山法斯特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计小弗于 2023 年 12 月前担任财务负责人, 潘辉于 2023 年 12 月前担任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潘辉持有 50% 的股权
11	马鞍山双木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已注销)	计小弗于 2023 年 12 月前担任财务负责人
12	当涂县嘉吉物流有限公司	计小弗于 2023 年 12 月前担任财务负责人
13	马鞍山正宇服饰有限公司	计小弗于 2023 年 12 月前担任财务负责人
14	马鞍山珂磊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计小弗于 2023 年 12 月前担任财务负责人
15	马鞍山万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已注销)	计小弗于 2023 年 10 月前担任财务负责人
16	马鞍山珂燊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已注销)	计小弗于 2022 年 8 月前担任财务负责人, 计小弗的配偶胡倩于 2023 年 12 月前担任财务负责人
17	马鞍山睿茂机械有限公司	计小弗于 2022 年 9 月前担任财务负责人, 计小弗的配偶胡倩于 2023 年 12 月前担任财务负责人
18	马鞍山睿展机械有限公司	计小弗于 2022 年 9 月前担任财务负责人, 计小弗的配偶胡倩于 2023 年 12 月前担任财务负责人
19	马鞍山云航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计小弗的配偶胡倩于 2024 年 1 月前担任财务负责人
20	当涂县欣然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已注销)	计小弗的配偶胡倩于 2023 年 12 月前担任财务负责人
21	马鞍山燊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计小弗的配偶胡倩于 2023 年 12

	司(2024年7月已注销)	月前担任财务负责人
22	马鞍山市汇方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计小弗的配偶胡倩于2023年12月前担任财务负责人
23	马鞍山市前洲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计小弗的配偶胡倩于2023年12月前担任财务负责人
24	安徽晶瑞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22年12月已注销)	王勇于2022年12月前担任董事
25	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勇于2022年12月前担任董事
26	宁波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年9月已注销)	王勇持有99.6667%的财产份额
27	深圳中辉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已注销)	潘辉于2023年5月前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8	徐州瑞达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2024年8月前, 申请人销售总监潘辉的父亲潘玉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并持有100%的股权
29	徐州恒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2024年8月前, 申请人销售总监潘辉的父亲潘玉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并持有95%的股权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申请人的确认, 报告期内,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 报告期内, 申请人自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马鞍山速成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刀具	-	-	2,363,415.72
马鞍山载通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刀具	-	1,062,539.89	992,106.29
马鞍山健淼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轴承堵头	399,693.02	973,430.23	916,566.54
徐州瑞达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润滑脂	-	-	30,973.45
江阴精旋回转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钢丝滚道轴承	-	45,300.89	26,469.0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自上述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系基于自身实际业务需求，并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风电类回转支承成品与受托加工服务	4,153,143.89	10,952,886.62	-
马鞍山珂燊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	1,040,884.95	4,372,035.42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转减速机	-	-	121,442.46
徐州瑞达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回转支承及配套产品	-	-	1,832,878.40
江阴精旋回转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回转减速机	7,389.38	129,716.79	52,522.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系基于自身实际业务需求，并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经纬有限曾于报告期前承租意创机械位于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路东侧的土地及房产，并于 2021 年 3 月取得前述土地及房产的产权。2023 年度，申请人向意创机械支付报告期前产生的应付租金尾款 199,616.04 元。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杨世宏	经纬有限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湖南路支行	1,900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是
2	杨世宏、 尹锡琴	经纬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分行	6,000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是
3	杨世宏、 尹锡琴	经纬新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分行	1,000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是
4	杨世宏、 尹锡琴	经纬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1,000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	是
5	杨世宏、 尹锡琴	经纬有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当涂县支行	1,000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是
6	杨世宏、 尹锡琴	经纬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分行	3,000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是
7	杨世宏、 尹锡琴	经纬支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分行	2,500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是

8	杨世宏	经纬支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县支行	950	2023年3月22日	2024年3月21日	是
9	杨世宏、尹锡琴	经纬支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3,000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10	杨世宏、尹锡琴	经纬有限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湖南路支行	2,800	2022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否
11	杨世宏、尹锡琴	经纬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8,700	2022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4日	否
12	杨世宏、尹锡琴	经纬新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800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4日	是
13	杨世宏、尹锡琴	经纬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37,000	2022年12月1日	2028年11月30日	否
14	杨世宏、尹锡琴	经纬新能源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湖南路支行	1,300	2023年3月15日	2025年3月15日	否
15	杨世宏、尹锡琴	经纬支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	6,600	2023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6日	否
16	杨世宏、尹锡琴	经纬新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	5,400	2023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6日	否
17	杨世宏、尹锡琴	经纬新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7,000	2024年1月30日	2026年1月29日	否

5.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确认，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杨世宏	5,090,901.58	2021/1/1	2023/4/13
杨世宏	960,000.00	2021/1/5	2023/4/13
杨世宏	13,350.00	2021/1/4	2023/4/13
杨世宏	36,959.91	2021/7/7	2023/4/13
杨世宏	81,739.81	2021/7/13	2023/4/13
杨世宏	26,441.58	2021/9/26	2023/4/13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4年4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3,685.51	504,755.49	-
应收账款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79,428.97	11,848,006.36	-
	马鞍山珂燊机械有限公司	-	-	1,276,183.90
	徐州瑞达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	-	43,020.00
	江阴精旋回转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	-	16,630.00
应付账款	马鞍山健淼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51,828.82	940,299.69
	徐州瑞达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	-	30,973.45
	江阴精旋回转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	-	11,895.00
	马鞍山速成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	-	1,441,708.38
	马鞍山载通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	-	904,686.36
应付票据	马鞍山速成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	-	300,000.00
	马鞍山载通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	400,000.00	-
合同负债	江阴精旋回转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	7,389.38	-
其他流动负债	江阴精旋回转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	960.62	-

其他 应付款	杨世宏	-	-	6,692,337.43 [注 1]
	意创机械	-	-	18,727,422.44 [注 2]

注 1: 已根据借款合同约定, 按照 3.85% 的年利率计提应付利息。

注 2: 经纬有限与意创机械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约定经纬有限自意创机械处购买其位于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路东侧土地面积 19,246.26 平方米, 建筑面积共计 12,133.53 平方米的土地及房产。根据《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有限公司拟收购马鞍山意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持有工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20003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意创机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共计 1,833 万元。因此, 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833 万元。2021 年 3 月, 经纬有限就前述土地及房产取得了当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不动产权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纬支承已足额支付前述土地及房产的转让款及利息。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就申请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 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申请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有鉴于此,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关联交易已经申请人股东会确认, 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申请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世宏及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方”)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1.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及申请人控股子公司除外, 下同)将尽量避免与申请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 承诺方将遵守申请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申请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申请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 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在申请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申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方在申请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申请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申请人违规提供担保；
4. 承诺方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申请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世宏及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申请人及申请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世宏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除外)未从事与申请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世宏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除外)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世宏(“承诺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承诺方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 承诺方参股或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承诺方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 凡承诺方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

业务，承诺方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 承诺方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 如果承诺方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承诺方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世宏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有利于保护申请人及申请人其他股东利益，申请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就申请人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申请人的主要资产

(一)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申请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有土地上存有少量建筑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权属证书，相关房屋主要系

辅助用房或可拆除的临时用房，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未依赖上述房屋，且其均坐落在申请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该等房屋面积占申请人全部有证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5.01%，占比较小。

根据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房产“属于临时用房，未取得产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未对经纬支承、经纬新能源进行过行政处罚。前述未取得产证的房产未被我单位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的范畴，也不存在应当被征收或被拆除的情形，经纬支承和经纬新能源可以继续使用前述房产。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经纬支承及经纬新能源遵守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法规受到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当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和经纬新能源“不存在违反建设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受到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及当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和经纬新能源“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受到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世宏已做出承诺，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事项出现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的事项并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对该等费用开支及损失，其将承担偿付责任，且承诺在偿付后不向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对申请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法律障碍。

（二）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第三方承租的境内主要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经纬新能源	汪强、唐敏君	江苏省江阴市虹桥南路 286 号 1506 室	138.36	2022 年 3 月 1 日 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研发
2	经纬新能源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当涂经济开发区人才佳苑(公寓)12#403、40#404	110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宿舍
3	申请人	马鞍山市丰润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与 205 国道交叉, 顺丰丰泰马鞍山产业园一期综合楼, 504 房	43.6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注]	宿舍
4	经纬新能源	安徽天沃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当涂县经济开发区永兴北路 9 号 2 号厂房	1,470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仓储
5	经纬新能源	马鞍山市丰润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 205 国道与大城坊西路交叉口马鞍山顺丰丰泰产业园一期, 3 号库 A301	4,185	2024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仓储

注: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人已不再承租该处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承租主要境内租赁物业所签署的相关物业租赁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 知识产权

1. 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申请人确认,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并已取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主要专利共计 69 项,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专利权, 申请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申请人确认,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 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 经纬新能源

根据经纬新能源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21MA2TX7735F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经纬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MA2TX7735F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杨世宏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伏光热发电用回转式驱动装置及控制系统、回转式减速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机械零部件、电机、液压马达、回转支承、风力发电设备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15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申请人持股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申请人所

持经纬新能源的股权或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经纬重装

根据经纬重装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21MADQ8WBN3P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经纬重装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MADQ8WBN3P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红桥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杨世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4年7月11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申请人持股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 申请人所持经纬重装的股权或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3. 香港经纬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香港法律意见书, 香港经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经纬(香港)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唯一业务识别码	75926425
注册地址	Rm 1903,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股权结构	经纬新能源持股100%

就投资香港经纬事宜，经纬新能源已取得安徽省商务厅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颁发的境外投资证 N340020230022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核发之皖发改外资备[2024]1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经纬新能源已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办理外汇业务登记，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马鞍山市分局，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40500202404300880）。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经纬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截至报告期末，香港经纬尚未营业，亦未签署任何重大商业合同；香港经纬已获得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无须获得其他强制要求的与公司运营有关的证书、许可或批准文件；香港经纬不存在被强制性清盘的记录，亦没有清算、解散或申请注销等情况。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17,910,780.41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732,417.56	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9,494,664.77	用于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4,268,110.52	用于票据背书
固定资产	167,223,434.47	抵押给银行
在建工程	28,397,345.13	抵押给银行

无形资产	23,259,918.58	抵押给银行
合 计	304,375,891.03	-

除上述情形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披露情形外，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重大担保，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表 1。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表 2。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表 3。

4.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表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其所适用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的说明,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二)项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的说明,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二)项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申请人的关联方未向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1) 经纬新能源存在对马鞍山市丰润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64,986.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经纬新能源与马鞍山市丰润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之《房屋预留/预租/租赁合同》及申请人说明,该笔款项系押金保证金。
- (2) 申请人存在对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笔款项系投标保证金。
- (3) 经纬新能源存在对安徽天沃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经纬新能源与安徽天沃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之《天沃厂房租赁预定协议》及申请人说明,该笔款项系租赁厂房定金。

- (4) 经纬新能源存在对安徽达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经纬新能源与安徽达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之《危险废物运输承揽合同》及申请人说明,该笔款项系押金保证金。
- (5) 经纬新能源存在对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经纬新能源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安徽金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租赁合同》及申请人说明,该笔款项系押金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 4,061,336.24 元,其中 3,343,383.06 元为应付佣金, 276,560.45 元为预提费用, 248,228.00 元为押金保证金, 193,164.73 元为其他。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亦不会对本次挂牌及转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申请人的该等股本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所述情形外,申请人报告期内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

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提交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申请人的注册资本由 3,478 万元增加至 3,658 万元，申请人的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正，申请人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提交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申请人的注册资本由 3,658 万元增至 3,676 万元，申请人的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正，申请人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提交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申请人的注册资本由 3,676 万元增至 4,090.451 万元，申请人的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正，申请人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提交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因申请人董事会人数调整，申请人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正后的申请人章程已提交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申请人根据经修订并生效的《公司法》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正后的申请人章程已提交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起草, 其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为本次挂牌及转让已经拟定了《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申请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 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申请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并经申请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了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并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前述《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申请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申请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申请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前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申请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杨世宏、王勇、王书君、陈思勇、王善勇、喻荣虎，其中王善勇、喻荣虎为独立董事，杨世宏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芮德俊、阮国春、汤骏，其中芮德俊为职工代表监事，阮国春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世宏任申请人总经理，周贤保、王书君任申请人副总经理，陈思勇任申请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计小弗任申请人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以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申请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其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章程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申请人的董事为杨世宏、王勇、王书君，其中杨世宏为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 9 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世宏、王勇、王书君、宋崇智、王善勇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宋崇智、王善勇为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9 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世宏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3 年 5 月 30 日，申请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思勇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喻荣虎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4 日，申请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宋崇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

2.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申请人监事为尹锡琴。

2022 年 11 月 9 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阮国春、汤骏为申请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芮德俊共同组成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22 年 11 月 9 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阮国春为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杨世宏为申请人总经理，王书君为申请人副总经理。

2022 年 2 月 1 日，经纬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聘任周贤保为经纬有限副总经理。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纬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聘任陈思勇为经纬有限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1 月 9 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世宏为申请人总经理，周贤保、王书君为申请人副总经理，陈思勇为申请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计小弗为申请人财务负责人。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上述变动主要原因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的人员调整，上述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独立董事为王善勇、喻荣虎，其中王善勇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申请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主要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9%、6%、3%、0%
企业所得税	1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申请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的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4006299)，申请人报告期内均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纬新能源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的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4005166)，经纬新能源报告期内均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申请人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 AHFW202024050644094D3)及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违反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 AHFW2020240506Y025479)及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经纬新能源不存在违反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经纬于报告期内无须缴税，亦未受到过税务当局的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 月至 4 月

(1) 根据马鞍山市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马鞍山市 2022 年度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相关名单的公示》、银行回单及《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2022 年度当涂县企业亩均收益贡献奖资金 50 万元。

(2) 根据马鞍山市财政局发布之《关于兑现 2022 年度市级现代服务业

政策项目资金的通知》、银行回单及《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经纬新能源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2022 年度“即申即享”类市级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30.404 万元。

2. 2023 年度

- (1) 根据当涂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之《关于推荐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申报 2023 年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第二批)相关项目的报告》、银行回单及《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收到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第二批数字化转型项目补贴 275 万元。
- (2)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之《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银行回单及《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上市辅导备案奖补 200 万元。
- (3)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发布之《关于 2023 年度省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类事项“免申即享”的通知》、银行回单及《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 2023 年度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61.7 万元。
- (4) 根据马鞍山市财政局发布之《关于拨付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银行回单及《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财政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160 万元。
- (5) 根据当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之《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银行回单及《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企业上市股改奖励资金 142.1456 万元。

- (6) 根据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之《关于 2021 年市级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政策项目拟兑现情况的公示》、银行回单及《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市级制造业升级政策扶持资金 110 万元。
- (7) 根据中国共产党马鞍山市委员会办公室、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之《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银行回单及《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收到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 2021 年市级产业集群资金 110 万元。
- (8) 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之《安徽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精选》、银行回单及《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
- (9) 根据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发布之《关于市科技创新“免申即享”认定类政策拟兑现(第一批)项目的公示》、银行回单及《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22 年度市科技创新认定类(第一批)政策兑现奖补资金 30 万元。
- (10)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发布之《省级财政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办法》、银行回单及《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资金 20 万元。
- (11) 根据马鞍山市财政局发布之《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免申即享”类(市经信局部分)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银行回单及《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到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22 年度免申即享类政策资金 20 万元。

- (12) 根据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发布之《关于市科技创新“免申即享”认定类政策拟兑现(第一批)项目的公示》、银行回单及《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经纬新能源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22 年度市科技创新认定类(第一批)政策兑现奖补资金 30 万元。

3. 2022 年度

- (1) 根据当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之《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银行回单及《审计报告》，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上市奖励补助资金 200 万元。
- (2) 根据马鞍山市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马鞍山市 2021 年度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名单的公示》、银行回单及《审计报告》，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企业亩均效益贡献奖奖金 50 万元。
- (3) 根据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经纬新能源签署之《经纬新能源年产 8 万台(套)太阳能回转驱动及控制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合同》、银行回单及《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经纬新能源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厂房外立面改造费用补贴 30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主要补贴、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申请人合规情况

(一) 申请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新设了一家境内控股子公司经纬重装。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AHFW2020240805Q100914)及申请人的说明，经纬重装不存在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形。除经纬重装外，申请人及经纬新能源于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如下：

1.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AHFW202024050644094D3)及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AHFW2020240506Y025479)及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经纬新能源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AHFW202024050644094D3)及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AHFW2020240506Y025479)及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经纬新能源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住房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当涂管理部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申请人“按照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

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费情况。经本中心核查，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未受过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当涂管理部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经纬新能源“按照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费情况。经本中心核查，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未受过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经纬新能源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安全生产监督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AHFW202024050644094D3)及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AHFW2020240506Y025479)及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经纬新能源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环境保护合规

(1) 申请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申请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申请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G34)，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项目建设环评及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申请人及经纬新能源现有主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保验收
经纬支承	环件加工项目	当发改函[2007]31 号；当发改函[2008]26 号	2007 年 4 月 2 日，当涂县环保局批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当环验[2009]64 号
经纬支承	年产 8.7 万套回转支承生产线制造项目	2309-340521-04-01-307454	当环表批字[2024]16 号	暂未验收
经纬支承	大型风电主轴承及工程机械回转支承装备制造项目	2104-340521-04-01-432623	当环表批字[2021]31 号；马环审[2024]44 号	正在进行试生产，暂未验收
经纬新能源	年产 8 万台套太阳能回转驱动及控制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9-340521-34-03-021569	当环表批字[2020]12 号	已完成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经纬新能源	年产 17 万套太阳能回转驱动、1.5 万台套工程机械用回转驱动及控制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2309-340521-04-01-138130	马环审[2024]45 号	暂未验收

根据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及经纬新能源“不存在严重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及节能相关法规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经纬支承及经纬新能源遵守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节能审查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分别就申请人及经纬新能源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申请人及经纬新能源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承诺将积极推进“年产 8.7 万套回转支承生产线制造项目”“年产 17 万套太阳能回转驱动、1.5 万台套工程机械用回转驱动及控制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相关工作，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障碍；并承诺将按照项目实际进展及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大型风电主轴承及工程机械回转支承装备制造项目”“年产 8 万台套太阳能回转驱动及控制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马鞍山市当涂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出具证明文件，经纬支承及经纬新能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记录。”

此外，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杨世宏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报告期内存在的超产能及相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的事项并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则对于由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费用开支及损失，本人将承担偿付责任，且承诺在偿付后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的建设项目外，申请人及经纬新能源现有建设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经纬新能源持有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经纬新能源已依法取得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第(二)项)。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申请人及经纬新能源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申请人及经纬新能源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申请人及经纬新能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国土规划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 AHFW202024050644094D3)及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 AHFW2020240506Y025479)及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经纬新能源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住建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经纬新能源在报告期内存有少量建筑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第(一)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 AHFW202024050644094D3)及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AHFW2020240506Y025479)及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经纬新能源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外汇合规

经本所律师于申请人及经纬新能源所在地外汇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公开信息及申请人的确认，报告期内，申请人及经纬新能源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海关合规

经本所律师于申请人及经纬新能源所在地海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公开信息及申请人的确认，报告期内，申请人及经纬新能源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申请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申请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香港经纬不存在违反所在地劳动用工、海关监管、环境保护、公司注册、税务等各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申请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相关股东的确认，该等股东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杨世宏出具的确认，申请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挂牌及转让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挂牌及转让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慧君".

位贝贝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位贝贝".

二〇二四年 十 月 三十 日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一. 申请人

序号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信息			房屋所有权信息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存在抵押[注]
1	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2196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9246.26	工业	4576.08	是
2	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2197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9246.26	工业	40.5	是
3	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2198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9246.26	工业	22.05	是
4	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2199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9246.26	工业	1255.2	是
5	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2200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9246.26	工业	2923	是
6	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2201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9246.26	办公	260.5	是
7	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9246.26	工业	3056.2	是

	0002202 号							
8	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4307 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虹桥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73327.18	门卫	57.75	是
9	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3 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虹桥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73327.18	研发楼	4272.11	是
10	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2 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虹桥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73327.18	厂房	10161.76	是
11	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1 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虹桥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73327.18	研发楼	1575.36	是
12	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0 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虹桥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73327.18	厂房	10835.36	是
13	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4309 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虹桥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73327.18	厂房	20275.36	是
14	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4308 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虹桥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73327.18	研发楼	1613.11	是
15	吉(2023)永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7568 号	口前镇海南街北侧、建设路东 侧建龙, 班芙小镇一期, 组团 5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50679	成套 住宅	84.78	无

注: 表中第 8-14 项所列不动产未办理抵押登记, 但已作为抵押物, 依据马字 2401 授 001B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马字 2301 授 014B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予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二. 经纬新能源

序号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信息			房屋所有权信息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房产用途	用途建筑面积(m ²)	是否存在抵押
1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17051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永兴中路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9440	综合楼	2217.31	是
2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17052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永兴中路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9440	厂房	9171.59	是
3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17053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永兴中路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9440	仓库	890.56	是
4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17054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永兴中路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9440	厂房	3458.39	是
5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17055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永兴中路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9440	仓库	1735.32	是

附件二：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防断齿式太阳能设备用回转支承	发明	ZL202210523003.8	申请人	2022-05-13 起二十年
2	一种环保设备用回转支承	发明	ZL202210523695.6	申请人	2022-05-13 起二十年
3	一种 AGV 专用薄型回转支承	发明	ZL202210529922.6	申请人	2022-05-16 起二十年
4	一种绕桩式起重机用新型回转支承	发明	ZL202210523027.3	申请人	2022-05-13 起二十年
5	一种耐冲击型矿山机械用回转支承	发明	ZL202210601867.7	申请人	2022-05-30 起二十年
6	一种大型轴承一体化组装设备及其组装方法	发明	ZL202111242811.9	申请人	2021-10-25 起二十年
7	一种用于环面蜗杆刀具的工艺方法	发明	ZL202111210605.X	申请人	2021-10-18 起二十年
8	一种可以同时加工两件环件的碾环机	发明	ZL201710886229.3	申请人	2017-09-27 起二十年
9	一种具有防雨功能的光伏发电设备	发明	ZL201710414964.4	申请人	2017-06-05 起二十年
10	一种多功能表面擦拭纸	发明	ZL201210097170.7	申请人	2012-03-28 起二十年
11	一种用于减速机装配的机壳吊装装置	发明	ZL202010215134.0	经纬新能源	2020-03-24 起二十年
12	一种滚道偏心式回转支承	发明	ZL202111342809.9	经纬新能源	2021-11-12 起二十年
13	一种太阳能电板驱动用整体回转驱动结构	发明	ZL202110919851.6	经纬新能源	2021-08-11 起二十年
14	一种能自动调节角度的太阳能发电装置	发明	ZL202010314312.5	经纬新能源	2020-04-21 起二十年
15	一种变桨轴承加固用加强环辅助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086581.2	申请人	2023-08-04 起十年
16	一种风电变桨轴承螺栓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086598.8	申请人	2023-08-04 起十年
17	球类回转轴承装球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343219.9	申请人	2023-08-30 起十年

18	一种风电轴承故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869539.1	申请人	2023-07-17 起十年
19	一种近红外分析仪检测用模块化小型样品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988275.1	申请人	2023-07-27 起十年
20	自动裂纹检测仪	实用新型	ZL202321887343.5	申请人	2023-07-18 起十年
21	一种检测密封槽子到柱面位置的量具	实用新型	ZL202321869756.0	申请人	2023-07-17 起十年
22	可校对孔中心距量杆的测量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887346.9	申请人	2023-07-18 起十年
23	一种回转支承注油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183718.X	申请人	2023-05-17 起十年
24	一种变桨轴承游隙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903163.1	申请人	2023-07-19 起十年
25	一种精确测量不同滚道中心高及接触角量具	实用新型	ZL202321075065.3	申请人	2023-11-01 起十年
26	一种回转支承注油孔加工的分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183720.7	申请人	2023-05-17 起十年
27	一种测量回转支承内齿轮棒间距的专用量杆	实用新型	ZL202221068857.3	申请人	2022-05-06 起十年
28	一种精确测量不同平面的深度千分尺	实用新型	ZL202221152142.6	申请人	2022-05-13 起十年
29	一种回转支承加工安装用顶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75141.7	申请人	2021-10-14 起十年
30	一种回转轴承用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447534.X	申请人	2020-03-31 起十年
31	一种用于大型环件加工的切削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59293.0	申请人	2020-04-01 起十年
32	一种回转支承物料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47538.8	申请人	2020-03-31 起十年
33	一种密封条等长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47598.X	申请人	2020-03-31 起十年
34	一种蜗杆残齿毛刺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08716.6	申请人	2020-03-26 起十年
35	一种回转驱动装置检测用测速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376449.9	申请人、经纬新能源	2020-03-23 起十年
36	平单轴联动式减速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334659.1	申请人、经	2020-03-17 起十年

				纬新能源	
37	一种回转支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47596.0	申请人	2020-03-31 起十年
38	平单轴多点传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335732.7	申请人、经纬新能源	2020-03-17 起十年
39	一种用于回转支承的疲劳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07755.4	申请人	2020-03-26 起十年
40	一种物流小车用回转支承	实用新型	ZL201920985058.4	申请人	2019-06-27 起十年
41	一种自调心零间隙跟踪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463946.X	申请人	2019-04-08 起十年
42	一种行星减速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23710.4	申请人	2019-01-08 起十年
43	一种可自润滑轴承式立式减速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23761.7	申请人	2019-01-08 起十年
44	一种用于减速机的智能装配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920023896.3	申请人	2019-01-08 起十年
45	一种回转减速机寿命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63955.9	申请人	2019-04-08 起十年
46	外滚道中心距测量量杆	实用新型	ZL201920468963.2	申请人	2019-04-08 起十年
47	内滚道中心距测量量杆	实用新型	ZL201920463930.9	申请人	2019-04-08 起十年
48	一种可延长骨架油封老化寿命的不锈钢挡圈	实用新型	ZL201720863373.0	申请人	2017-07-17 起十年
49	一种双工位回转支承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193885.7	申请人	2017-09-18 起十年
50	一种卡盘双工位焊接机的工件回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94627.0	申请人	2017-09-18 起十年
51	一种回转支承圆度误差自动测量整形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194712.7	申请人	2017-09-18 起十年
52	一种测量回转支承齿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76392.2	申请人	2017-06-12 起十年
53	一种可同步调整式机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863148.7	申请人	2017-07-17 起十年
54	一种可计米的密封条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11281.0	申请人	2017-06-19 起十年

55	雷达用回转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08407.X	申请人	2015-09-14 起十年
56	双轴跟踪光伏发电回转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09344.X	申请人	2015-09-14 起十年
57	一种防断齿式回转支承	实用新型	ZL201520300459.3	申请人	2015-05-11 起十年
58	一种组合用轴承减速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653984.4	经纬新能源	2023-06-28 起十年
59	一种不易折断电线的分体式减速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641298.5	经纬新能源	2023-06-27 起十年
60	一种蜗杆驱动的可拆卸式减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37820.2	经纬新能源	2021-10-21 起十年
61	一种便于拆卸的减速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594423.9	经纬新能源	2021-10-27 起十年
62	稳定性好的回转减速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513071.X	经纬新能源	2021-10-19 起十年
63	一种用于回转减速机试验装置的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343606.6	经纬新能源	2020-03-18 起十年
64	一种用于减速机装配的机壳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87669.1	经纬新能源	2020-03-24 起十年
65	一种回转驱动装置生产用加工机床	实用新型	ZL202020377527.7	经纬新能源	2020-03-23 起十年
66	全地形回转减速机	外观设计	ZL202330431091.4	经纬新能源	2023-07-11 起十五年
67	平单轴回转减速机	外观设计	ZL202230122200.X	经纬新能源	2022-03-10 起十五年
68	多点联动式回转减速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741689.4	经纬新能源	2021-11-11 起十五年
69	平单轴联动式减速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109982.4	经纬新能源	2020-03-26 起十年

附件三：主要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申请人	第 7 类	13191293	202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1 月 06 日
2		申请人	第 7 类	6305213	2020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0 日

附件四：重大合同

表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安徽汉普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含滁州汉普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马鞍山市中兴锻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锻件/铸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马鞍山市华茂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锻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马鞍山市伟创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铸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安徽双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锻件、钢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盐城震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铸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常州铸鼎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铸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表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 S.L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回转减速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专用)	回转支承及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中联重科建筑机械(江苏)有限责任公司、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专用)	回转支承及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陕西中联西部土方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专用)	回转支承及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回转支承及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AXIAL SISTEMAS SOLARES, SL	UMBRELLA TRADING AGREEMENT	回转减速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山西太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	回转减速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回转减速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开拓者光伏支架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回转减速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采购框架协议	回转支承及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表 3: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编号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马字 2201 授 009 贷 001	申请人 (含经纬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987.5937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	马字 2401 授 001B001、马字 2401 授 001A001、马字 2401 授 001A002、马字 2201 授 009B001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马字 2201 授 009 贷 002	申请人 (含经纬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675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马字 2401 授 001B001、马字 2401 授 001A001、马字 2401 授 001A002、马字 2201 授 009B001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马字 2201 授 009 贷 003	申请人 (含经纬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432.8435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马字 2401 授 001B001、马字 2401 授 001A001、马字 2401 授 001A002、马字 2201 授 009B001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马字 2201 授 018 贷 001	申请人 (含经纬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888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马字 2401 授 001B001、马字 2401 授 001A001、马字 2401 授 001A002、马字 2201 授 009B001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马字 2201 授 018 贷 002	申请人 (含经纬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552.5875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马字 2401 授 001B001、马字 2401 授 001A001、马字 2401 授 001A002、马字 2201 授 009B001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马字 2201 授 018 贷 003	申请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179.9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马字 2401 授 001B001、马字 2401 授 001A001、马字 2401 授 001A002、马字 2201 授 009B001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马字 2201 授 018 贷 004	申请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862.3072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马字 2401 授 001B001、马字 2401 授 001A001、马字 2401 授 001A002、马字 2201 授 009B001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30600209-2023 年(当涂)字 01636 号	申请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	1,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0130600209-2023 年当涂(保)字 0159 号
9	《借款合同》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24032801430 025X017952 号	经纬新能源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	500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

表 4: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抵押人	债务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	抵押权人/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马字 2401 授 001B001	2024 年 5 月 8 日	申请人	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最高额 12,300 万元	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4307 号、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4308 号、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4309 号、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0 号、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1 号、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2 号、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3 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马字 2301 授 014B	2023 年 5 月 16 日	申请人	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5 月 16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最高额 8,024.63 万元	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4307 号、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4308 号、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4309 号、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0 号、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1 号、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2 号、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3 号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马字 2201 授	/	申请人	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 10,000 万	大型风电主轴承及工程机械回转支承装备制造项目机器设备

	合同》	009B001				年 9 月 7 日	公司马鞍山分行	元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3 年当中银抵字 001 号	2023 年 7 月 19 日	经纬新能源	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最高额 3,000 万元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17051 号、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17052 号、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17053 号、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17054 号、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17055 号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3 年最高抵字第 0312 号	2023 年 3 月 14 日	申请人	经纬新能源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湖南路支行	最高额 2,472.03 万元	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6 号、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7 号、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8 号、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9 号、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2200 号、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2201 号、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2202 号
6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2022 年最高权质字第 6110817 号	2022 年 8 月 17 日	申请人(含经纬有限)	申请人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湖南路支行	最高额 1,500 万元	专 利 号 : 202020447534X 、 2020204475388 、 2020204475960 、 2017108862293

注：经纬新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重新签署 2024 年当中银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主债权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期间产生的债权，最高额为 2,931.22 万元。